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擬備，僅供說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2017年6月30日或[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任何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屬於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歐元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歐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以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纂]為基準，就2017年6月30日無形資產調整[編纂]所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扣除[編纂]，該開支已被計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收益表），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達致，但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授予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歐元列賬的結餘按1歐元兌8.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歐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